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寻财农〔2023〕23号

关于预下达寻甸县2023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 (光伏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

甸沙乡人民政府: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安排,现将2023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光伏产业发展项目)103万元预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资金请列入2023年度政府预算收支相关支出功能科目。

一、请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项

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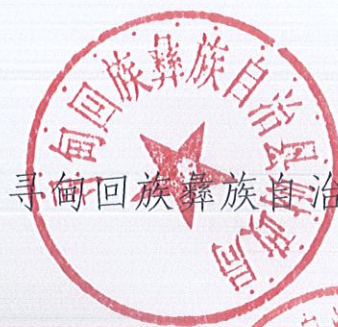
二、请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

三、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昆乡振发〔2022〕12号），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管理规定，按照《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寻政办发〔2020〕7号）文件要求，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加快项目进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根据需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资金支出进度。

五、必须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规范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2023年8月前完成验收及报账等工作，完成资产及财务移交，形成固定资产，完成资产登记。

- 附件: 1.2023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汇总表
- 2.2023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表 (明细表)
- 3.绩效目标申报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3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

2023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二批拟安排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摘要、功能分类科目				第二批资金明细	项目实施单位		
		县级文号	摘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甸沙乡海尾村委会光伏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昆财农（2023）5号	寻财农（2023）23号	2023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光伏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21305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3	甸沙乡	县民宗局	省资金

寻甸县2023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乡村振兴局

序号	项目类别和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工程量、规格、单价、投资）	项目建设内容（详细工程量指标）	计划总投资（万元）				其中：项目受益情况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金融资金	社会捐赠（帮扶资金）	其他资金（含群众自筹）	受益贫困人口情况		受益人口情况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必须有量化的核心指标，根据项目性质有受益人口、验收合格率、满意度、使用年限、收益项目有经济收入情况）				
									个数	金额（万元）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1	甸沙乡海尾村委会光伏产业发展项目	甸沙乡海尾村松香岭村	单个光伏发电系统装机容量240KW，概算投资103万元；装机地点为松香岭村篮球场上空，占用面积约1200平米。发电系统主要由钢结构支架、太阳能发电板、电缆、逆变器、配电箱、电缆、桥架等变配电设施以及井网箱组成。钢结构支架选50mm×50mm、80mm×80mm 热镀锌方管焊接组成；太阳能发电板选用国内知名品，单片组件功率540瓦，组件共计375块。	产业发展	103.00					1	103.00	1058	3704	12	26	2023.03.2023.08.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预计实现甸沙乡海尾村村委会收入7万元/每年，受益群众1058户3704人，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98%，使用年限大于25年。	甸沙乡	县民宗局	甸沙乡海尾村松香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	

附件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甸沙乡海尾村委会光伏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类型：产业发展			
主管部门：寻甸县民宗局		项目实施负责人		胡振彪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00		
		其中：财政拨款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03.00
		财政拨款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自筹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1个；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预计实现甸沙乡海尾村委会村集体经济收入7万元/每年、受益群众1058户3704人，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98%，使用年限大于25年。

序号	指标级次*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是否必填指标
1	一级	产出指标					
2	二级	数量指标					
3	二级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	1	个		
4	三级	太阳能发电板	≥	375	块	定量指标	是
5	三级	占地面积	≥	1200	平方米		是
6	一级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7	二级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8	三级	项目启动时间	≥	2023年3月	月	定量指标	是
9	三级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8月	月	定量指标	是
10	三级	受益户数	≥	1058	户	定量指标	是
11	三级	受益人口数	≥	3704	人	定量指标	是
12	二级	建档立卡脱贫户数	≥	12	户		
13	二级	建档立卡脱贫入库数	≥	26	人		
14	三级	项目持续使用年限	≥	25	年	定量指标	是
15	一级	建档立卡脱贫入库数满意度	≥	98	%	定量指标	是
16	二级	受益行政村村满意度	≥	98	%	定量指标	是
17	三级	建档立卡卡脱贫户数满意度	≥	98	%	定量指标	是